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苗建簡字第5號

原告 趙庭偉

訴訟代理人 柯晨皓律師

上列原告與被告比撒列開發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代墊款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1萬1,50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6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9 日

民事第一庭 法官 王筆毅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

書記官 歐明秀